

社卫中心标准化建设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0 年 12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概况	3
(二) 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4
(三)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6
(二) 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6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7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0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0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4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7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8
五、存在的问题	21
(一) 医务人员配置缺口较大	21
(二) 合同管理体系不健全	21
(三) 绩效指标缺失, 绩效目标设置存在不准确的问题	22
六、有关建议	23
(一) 加强社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23
(二) 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 填补合同管理漏洞	23
(三) 科学规范设置绩效指标, 确保绩效指标(含目标值)清晰、 细化、完整、合理、可衡量	23
附件 1: 社卫中心标准化建设项目指标体系及评分	25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加强东莞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资源效益，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粤办发[2017]2号）、《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2017]62号）、《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东莞市加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卫函[2018]11号）以及东莞市委市政府关于卫生强市建设实施意见和城市品质三年提升计划工作部署，结合东莞市督导组的意见及对所有站点业务用房、设备配置等情况的实地调研，综合考虑站点门诊量、服务人口数、资源优化配置、站点面积达标等因素，对清溪镇社卫机构进行整合，最终形成了1个中心17个站点（2017年设立1个中心、13个站点，2018年增设4个站点）的整合方案，设立社卫中心标准化建设专项资金，由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实施和管理。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中心独立于各站点，开展相关诊疗服务工作。中心站点在原址改建，根据实际情况增设全科诊室4间及计生药具宣传展示区，

2、设立厦坭土桥站、清厦居民站、大埔大利站、渔梁围三星站、荔横站、铁松站、三中站、松岗站、罗马站、浮岗站、谢坑站、重河

站、青皇站、长山头站、九乡站、上元站、铁场站，按照《东莞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基本标准》（2017年版）进行标准化建设。

（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专项总经费预算 1957.02 万元（包含工程造价费用、工程设计费用、工程监理费、设施设备费用等），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管理用于购置设施设备的资金，其余资金由政府统一管理。设施设备费用预算为 516.42 万元，实际支付 516.42 万元，经费支出率 100%。

（三）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项目总目标

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站点业务用房和医疗设备配置基本达到《东莞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基本标准(2017版)》的要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基础设施条件显著改善，服务能力明显提升，服务格局科学合理，有效满足群众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需求。

2、项目分任务目标

（1）完成 1 个中心、13 个站点的标准化建设工作；

（2）根据《东莞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基本标准(2017版)》的要求，100%达标；

（3）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低于机构人员总数 95%，其中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专业技术人员总数 90%；

(4) 每万服务人口至少配备全科医生 3 名、社区护士 3 名、公共卫生医师 2 名；

(5)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含站点）医务人员职称应不低于以下要求：至少具有 2 名副高级以上任职资格的执业医师；至少具有 2 名中级以上任职资格的中医类别执业医师；至少具有 2 名中级以上任职资格的公共卫生类别执业医师；至少具有 2 名中级以上任职资格的注册护士；

(6)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含站点）医务人员学历应不低于以下要求：执业（助理）医师本科及以上学历达到 55%以上；注册护士大专及以上学历达到 50%以上；

(7) 通过清溪镇社卫机构标准化建设项目提高群众满意度，要求满意度分数不低于 90 分。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独立、客观、公正地核查专项资金支出项目的目标实现情况，系统、科学地考评项目资金支出效益及综合社会经济效果，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政策建议，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时间范围

对2019年1月至2020年10月社卫中心标准化建设项目进行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简便有效”的原则，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以材料核查、访谈、座谈、选点抽查为基础，综合运用专家评议法、对比分析法等方法进行综合评价分析。根据评价指标，对项目的绩效进行打分。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深入研究社卫中心标准化建设项目的特点，优化设计指标体系，本项目的绩效指标体系包含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并设立了9个二级指标，20个三级指标（具体见附件1）。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受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委托，由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负责组织整体实施。评价工作流程如下：

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

2、评价计划。绩效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特点开展前期案卷研究，研究项目绩效特点，结合初次面谈结果，布置绩效评价工作，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设计绩效指标体系、资料清单、调研提纲等。

3、材料收集。收集并整理开展绩效评价的相关基础信息资料、项目实施单位资料以及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4、材料审核。审核收集的绩效评价材料，提出审核发现的问题，与项目实施单位沟通确认。

5、现场考察。绩效评价小组对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现场调研，与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深入的沟通和交流，并抽查与评价项目相关的档案资料。

6、综合分析评价。根据基础信息资料，按照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进行全面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根据项目的综合分析评价结果，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送达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及相关部门征求意见。

7、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经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确认后，形成最终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相关材料，绩效评价小组对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和评议，并依据建立的绩效评价指标进行打分。社卫中心标准化建设项目的最终得分为 81.1 分(具体评分理由及依据见附件 1)，绩效等级为“B”，绩效表现为良。各指标得分见下表 1：

表 1 社卫中心标准化建设项目评价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0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5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0.5
		绩效指标的完整性	3	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3.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2.0
		预算执行率	3	3.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3.5
		项目质量控制	4	4.0
产出	完成进度	站点完成数量	10	10.0
	完成质量	验收通过率	10	10.0
	可持续影响	专业、卫生技术人员配置	8	2.3
		每万服务人口医务人员配置	8	4.8
		医务人员职称情况	8	8.0
医务人员学历情况		8	8.0	
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	8.0
得分合计			100	81.1
等级			B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绩效指标解释：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2分，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社卫中心标准化建设”项目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的要求，与相关部门及本部门内部其他项目并不存在重复的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等要求如下：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粤办发[2017]2号）中要求，到2019年，全面完成基层医疗卫生“补短板”任务，城乡、区域医疗资源配置不均衡和基层人才缺乏等瓶颈问题基本解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整体提升，人才队伍整体素质显著提高，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更加科学高效。县级医院“龙头”作用明显强化，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村卫生站全面达标，部分中心卫生院服务能力基本达到中等县级医院水平，城市三级医院、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村卫生站（社区卫生服务站）纵向梯次帮带体系建立健全，公共卫生服务及重大疾病防控能力显著提升。《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东莞市

市财政局 东莞市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东莞市加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卫函[2018]11号）围绕“以基层为重点”，强化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补齐社区卫生短板，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全面推进基层首诊、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努力建设卫生强市，打造健康东莞。到2019年底，全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和医疗设备配置基本达到《东莞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基本标准（2017版）》，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基础设施条件显著改善，服务能力明显提升，服务格局科学合理，有效满足群众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需求。

（2）立项程序规范性

绩效指标解释：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2分，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社卫中心标准化建设”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具有相关的政府指导文件支撑。项目实施单位在《关于加强我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的请示》中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

本项目的立项程序如下：2018年10月22日，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了《关于加强我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的请示》。2018年11月30日中共清溪镇委办

公室复函：经 2018 年 11 月 16 日第 37 次镇党委会议研究讨论，同意了该项目的立项。

2、绩效指标

（1）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绩效指标解释：绩效指标的明确性指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5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20%。虽然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关于加强我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的请示》中有关于建设站点的数量要求等内容，但是没有按照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关于征求加强我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的回复》中的要求补充申报绩效目标、实施重点绩效评价和绩效自评。

（2）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指标解释：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值（指标值）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2 分，得分 0.5 分，得分率为 25%。虽然项目实施单位没有提交《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但在《关于加强我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的请示》中写了站点目

标数量为 13 个（后又改成 17 个），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绩效指标的完整性

绩效指标解释：绩效指标的设置是否囊括相关政府指导文件、工作方案、部门职责、总目标等规定的工作，各绩效指标的“指标说明”填写是否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指标的完整性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3 分，得分 0 分，得分率为 0。没有按照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关于征求加强我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的回复》中的要求填写《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绩效指标解释：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项目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4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75%。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东莞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基本标准》，编制了《关于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站点实施标准化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中心、重河、罗马、谢坑、浮岗、铁场 6 个站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各站点费用

概算表》（清夏居民站等 8 个站点）、《青皇等四个站点标准化建设费用概算表》，包含工程造价费用、工程设计费用、工程监理费、设施设备费用等明细，预算金额分别为 897.5 万元、720 万元、339.52 万元，合计 1957.02 万元，财政分局批复金额为 1957.02 万元。

经核查资料，“社卫中心标准化建设”项目预算编制经过了较为科学的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但存在追加预算的情况，由于增设青皇等四个站点，导致预算增加了 339.52 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实际工作任务的匹配性存在一定的差异。

（2）资金分配合理性

绩效指标解释：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情况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社卫中心标准化建设”项目预算资金分为工程造价费用、设施设备费用、工程设计费用、工程造价咨询费、工程监理费、医疗设备购置费等部分，每一部分测算均有相应的标准及依据，与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情况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绩效指标解释：资金到位率=实际到达项目单位的资金额度/计划安排或下达的资金额度*100%，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社卫中心标准化建设”项目计划安排或下达的资金额度为 1957.02 万元（包含工程造价费用、工程设计费用、工程监理费、设施设备费用等），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管理用于购置设施设备的资金，其余资金由政府统一管理，设施设备费用预算为 516.42 万元，实际到达项目单位的资金额度为 516.4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预算执行率

绩效指标解释：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项目资金实际到位金额*100%，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社卫中心标准化建设”项目资金实际到位金额 516.42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516.42 万元（用于中心及各服务站标准化建设医疗设备购置），预算执行率 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绩效指标解释：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社区卫生中心标准化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拨付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与合同规定的用途。

2、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绩效指标解释：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制定了《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岗位职责汇编》、《行政后勤管理制度》、《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资设备采购制度》、《人员聘用、培训、管理、考核与奖惩制度》、《医德医风管理制度》、《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投诉管理制度》、《药品采购管理制度》、《专业技术人员外出进修管理办法》、《医疗纠纷、差错、事故处罚实施办法》等，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基本比较健全。同时，未发现制度或办法存在不符合“合法、合规、完整”原则的情况。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绩效指标解释：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4 分，得分 3.5 分，得分率为 87.5%。
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多次对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进行培训学习，传达比较及时；本项目存在的项目预算、内容、任务计划调整情况，均按照规定的程序报批，手续完备；项目合同填写不规范、不完整，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东莞市小型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未填写开始时间、工期等信息；验收报告等资料比较齐全且进行了及时归档；项目涉及的各类设备等落实比较到位。

（3）项目质量控制

绩效指标解释：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质量控制方案、质量要求或标准，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跟踪、监督检查、考核、验收、反馈等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指标权重为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东莞市小型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中对工程质量检验及验收要求等做了规定，上级单位对标准化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

（三）项目产出情况

1、完成进度

（1）站点完成数量

指标权重为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2019年1月至2020年10月，清溪镇计划实施1个中心、13个站点的标准化建设，实际完成1个中心、13个站点。

2、完成质量

(1) 验收通过率

指标权重为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1个中心、13个站点的标准化建设均通过上级单位的验收，验收通过率为10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可持续影响

(1) 专业、卫生技术人员配置

指标权重为8分，得分2.3分，得分率为28.8%。

根据《东莞市加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要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的人员配备应坚持一专多能的原则，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低于机构人员总数95%，其中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专业技术人员总数90%。清溪镇社区服务中心（含站点）人员总数量275人，其中，专业人员数量230人，占机构人员总数83.6%；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数量225人，占专业人员总数97.8%，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比例与要求相差11.4%。

(2) 每万服务人口医务人员配置

指标权重为 8 分，得分 4.8 分，得分率为 60%。

清溪镇社区服务中心（含站点）服务人口总数量 31.1 万人，按照《东莞市加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每万服务人口至少配备全科医生 3 名、社区护士 3 名、公共卫生医师 2 名的要求，清溪镇社区服务中心（含站点）需要配备的全科医生、社区护士、公共卫生医师合计 249 人，清溪镇社区服务中心（含站点）现有全科医生 51 名、社区护士 75 名、公共卫生医师 23 名，合计 149 人，配置达标率为 59.9%。

（3）医务人员职称情况

指标权重为 8 分，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100%。

《东莞市加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中规定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含站点）医务人员职称应不低于以下要求：至少具有 2 名副高级以上任职资格的执业医师；至少具有 2 名中级以上任职资格的中医类别执业医师；至少具有 2 名中级以上任职资格的公共卫生类别执业医师；至少具有 2 名中级以上任职资格的注册护士。清溪镇社区服务中心（含站点）现有副高级及以上任职资格的执业医师 6 名，中级及以上任职资格的中医类别执业医师 2 名，中级及以上任职资格的公共卫生类别执业医师 7 名，中级及以上任职资格的注册护士 39 名，各类职称人员数量均满足要求。

（4）医务人员学历情况

指标权重为 8 分，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100%。

《东莞市加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中规定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含站点)医务人员学历应不低于以下要求:执业(助理)医师本科及以上学历达到 55%以上;注册护士大专及以上学历达到 50%以上。清溪镇社区服务中心(含站点)现有医师总数量 32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23 人,占比 72%;注册护士总数量 74 人,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 71 人,占比 96%,两类医务人员学历要求均达标。

2、服务对象满意度

(1) 群众满意度

指标权重为 8 分,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100%。

根据《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站点门诊患者满意度调查情况汇总表》计算清溪镇社区服务中心 2020 年 1-3 季度满意度平均分为 99 分。

五、存在的问题

（一）医务人员配置缺口较大

目前清溪镇社区服务中心（含站点）服务人口总数量为 31.1 万人，根据《东莞市加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每万服务人口对应医务人员配备要求，至少配备全科医生 3 名、社区护士 3 名、公共卫生医师 2 名，清溪镇社区服务中心（含站点）的全科医生、社区护士、公共卫生医师缺口共计 100 名，专业医务人员匮乏。

绩效评价小组深入清溪镇部分村（居）调研，某村（居）委会提出“标准化建设就是房子变大了，医务人员还是那几个，有什么实质改变呢。”

由于扶持资金有限，受工资待遇、发展空间等问题的影响，导致人才招不来、留不住，同时也制约了基层医疗机构业务技术发展。

（二）合同管理体系不健全

清溪镇社区服务中心的制度汇编中缺失合同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存在一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二条规定，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

经核查资料发现，清夏、铁场、中心三个站点的《东莞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均未填写“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工期天数”；清夏、铁场、中心、谢坑四个站点的《东莞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均未填写“第二条 双方工作”中的甲方工作内容与甲方代表、乙方工作内容与乙方代表以及“第九条 索赔”中的详细信息。

虽然不填写以上信息并不会导致合同无效或者合同不成立，但是日后若发生诉讼，会给项目实施单位带来不必要的麻烦。例如：在计算利息或者违约金等需要以合同签订日期为起算点时，因为合同没有开工、竣工日期，则需要更多证据对合同的起止日期进行佐证，这会增加了收集证据的困难。

（三）绩效指标缺失，绩效目标设置存在不准确的问题

经核查资料发现，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在《关于征求加强我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的回复》中的要求项目实施单位补充申报绩效目标、实施重点绩效评价和绩效自评。但是项目实施单位最终仍然没有按照要求填写《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18年实施单位提交的《关于加强我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的请示》中站点目标数为13个。虽然2018年项目立项前东莞市督导组开展了督导评估，项目实施单位也根据督导组意见进行了实地调研，但是在2020年1月9日又提交了《关于增设青皇、长山头、九乡、上元等四个村社区卫生服务站的请示》，说明2018年提交的立项申请中调研不够充分，站点目标规划数量不够准确。

六、有关建议

(一) 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从长远发展角度出发，建议大力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人才队伍建设，优化人员结构，处理好培养和使用的关系。一是，加大对现有社区医务人员进行全科医师培训和配备力度，提高在岗人员的整体执业素质；二是，要鼓励扶持在校医学类应届生在就业前定向进行全科医师培训，并引导到基层社区工作；三是，要提高社区卫生工作者待遇，改善工作环境，激励和吸引优秀人才从事基层医疗工作，以事业留人、以待遇留人。同时邀请大医院的医生定时坐诊或聘请已退休的专家级医生成为社区医生等。

(二) 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填补合同管理漏洞

建议制定合同管理制度，对现有合同重新审查，对于信息不完善的合同增加补充协议，完善合同信息。

(三) 科学规范设置绩效指标，确保绩效指标(含目标值)清晰、细化、完整、合理、可衡量

在项目组织、实施、监督过程中，清晰、细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是确保绩效目标按期、按量达成的关键，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加强以下方面的工作：

- 1、绩效指标的设计应符合 SMART 原则，做到清晰、细化、可衡量。绩效指标可以从指导文件要求、项目总目标、项目目标任务数、

部门职责等方面提取，从时间、数量、质量、成本四个维度提炼。时间维度可以用及时性、及时率、延迟次数、延迟天数等词语反映；数量维度可以用次数、个数、收入、完成率、达成率、增长率等词语反映；质量维度可以用排名、满意度等词语反映；成本维度可以用成本降低率、成本控制率、预算控制率等词语反映。

2、按照要求填写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对于“指标说明”部分，根据指标的具体情况进行针对性地修改和填写，绩效指标涉及到计算公式的，应将计算公式写入“指标说明”，便于评价者和被评价者双方在概念上保持一致。

3、绩效指标的设计不只是相关办事员或项目负责人的工作，而是整个部门（单位）的工作。绩效指标初稿完成后，牵头部门应组织相关领导、其他相关部门展开讨论，进行头脑风暴。

4、确定绩效指标的目标值时，应进行充分的调研，排除各种不稳定因素，确保目标合理、准确。

附件 1：社卫中心标准化建设项目指标体系及评分

社卫中心标准化建设项目指标体系及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理由及依据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初始分为 0 分，根据以下条件的符合情况，实行加分制：</p> <p>1、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最高加 0.5 分；</p> <p>2、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最高加 0.5 分；</p> <p>3、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最高加 0.5 分；</p> <p>4、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最高加 0.5 分。</p>	2.0	<p>“社卫中心标准化建设”项目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的要求，与相关部门及本部门内部其他项目并不存在重复的情况。</p> <p>本项目涉及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等要求如下：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粤办发[2017]2号）中要求，到 2019 年，全面完成基层医疗卫生“补短板”任务，城乡、区域医疗资源配置不均衡和基层人才缺乏等瓶颈问题基本解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整体提升，人才队伍整体素质显著提高，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更加科学高效。县级医院“龙头”作用明显强化，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村卫生站全面达标，部分中心卫生院服务能力基本达到中等县级医院水平，城市三级医院、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村卫生站（社区卫生服</p>

						<p>务站)纵向梯次帮带体系建立健全,公共卫生服务及重大疾病防控能力显著提升。《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东莞市加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卫函[2018]11号)围绕“以基层为重点”,强化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补齐社区卫生短板,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全面推进基层首诊、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努力建设卫生强市,打造健康东莞。到2019年底,全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和医疗设备配置基本达到《东莞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基本标准(2017版)》,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基础设施条件显著改善,服务能力明显提升,服务格局科学合理,有效满足群众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需求。</p>
--	--	--	--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p>初始分为0分,根据以下条件的符合情况,实行加分制:</p> <p>1、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最高加1分;</p> <p>2、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最高加0.5分;</p> <p>3、项目立项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具有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政府指导文件或相关专家意见等,最高加0.5分。</p>	2.0	<p>“社卫中心标准化建设”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具有相关的政府指导文件支撑。项目实施单位在《关于加强我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的请示》中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p> <p>本项目的立项程序如下:2018年10月22日,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了《关于加强我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的请示》。2018年11月30日中共清溪镇委办公室复函:经2018年11月16日第37次镇党委会议研究讨论,同意了该项目的立项。</p>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5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p>根据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等”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进行评分。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数量/设定的全部绩效指标数量*100%。评分标准如下:</p> <p>1、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100%,得5分;</p> <p>2、80%≤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100%,得4分;</p>	1.0	<p>虽然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关于加强我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的请示》中有关于建设站点的数量要求等内容,但是没有按照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关于征求加强我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的回复》中的要求补充申报绩效目标、实施重点绩效评价和绩效自评。</p>

			<p>3、60%≤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80%，得3分；</p> <p>4、40%≤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60%，得2分；</p> <p>5、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40%，得1分及以下。</p>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值（指标值）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经过充分协商讨论，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p>初始分为0分，根据以下条件的符合情况，实行加分制：</p> <p>1、设定绩效目标值（指标值）时，项目实施单位内部及与其他外部单位进行充分协商讨论，绩效目标值（指标值）充分考虑了历史数据、行业先进水平等信息，最高加1分；</p> <p>2、绩效目标值（指标值）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同时又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最高加0.5分；</p> <p>3、绩效目标值（指标值）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最高加0.5分。</p>	0.5	虽然项目实施单位没有提交《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但在《关于加强我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的请示》中写了站点目标数量为13个（后又改成17个），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	3	绩效指标的设置是否囊括相关政府指	1、绩效指标设置完整、无缺失，各绩效指标的“指标说明”填写均完整，得3分；	0.0	没有按照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关于征求加强我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的回复》中的要求填写

	的完整性		导文件、工作方案、部门职责、总目标等规定的工作，各绩效指标的“指标说明”填写是否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指标的完整性情况。	2、绩效指标设置存在少量缺失、小部分绩效指标的“指标说明”填写不完整的情况，1分<得分≤2分； 3、绩效指标设置存在大量缺失、大部分绩效指标的“指标说明”填写不完整的情况，得分≤1分。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项目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初始分为0分，根据以下条件的符合情况，实行加分制： 1、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最高加1分； 2、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最高加1分； 3、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并按照标准编制，最高加1分； 4、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最高加1分。	3.0	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东莞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基本标准》，编制了《关于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站点实施标准化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中心、重河、罗马、谢坑、浮岗、铁场6个站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各站点费用概算表》（清夏居民站等8个站点）、《青皇等四个站点标准化建设费用概算表》，包含工程造价费用、工程设计费用、工程监理费、设施设备费用等明细，预算金额分别为897.5万元、720万元、339.52万元，合计1957.02万元，财政分局批复金额为1957.02万元。 经核查资料，“社卫中心标准化建设”项目预算编制经过了较为科学的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但存在追加预算的情况，由于增设青皇等四个站点，导致预算增加了 339.52 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实际工作任务的匹配性存在一定的差异。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情况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初始分为 0 分，根据以下条件的符合情况，实行加分制： 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最高加 1 分； 2、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情况相适应，最高加 1 分。	2.0	“社卫中心标准化建设”项目预算资金分为工程造价费用、设施设备费用、工程设计费用、工程造价咨询费、工程监理费、医疗设备购置费等部分，每一部分测算均有相应的标准及依据，与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情况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2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达项目单位的资金额度/计划安排或下达的资金额度*100%，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得分=2分*资金到位率 备注：因项目实施单位原因（如不积极作为、延迟提交相关申请等），导致资金不到位的均在考核范围内，否则视同资金到位。	2.0	“社卫中心标准化建设”项目计划安排或下达的资金额度为 1957.02 万元（包含工程造价费用、工程设计费用、工程监理费、设施设备费用等），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管理用于购置设施设备的资金，其余资金由政府统一管理，设施设备费用预算为 516.42 万元，实际到达项目单位的资金额度为 516.4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项目资	1、90%≤预算执行率≤100%，得分 3 分； 2、支出率<90%，得分=3分*预算执行率；	3.0	“社卫中心标准化建设”项目资金实际到位金额 516.42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516.42 万元（用于中心及

	率	金实际到位金额 *100%，用以反映或 考核项目预算执行 情况。	3、支出率>100%，每超1%，扣0.5分， 直至扣完权重。		各服务站标准化建设医疗设备购置），预算执行率 100%。
	资金 使用 合规 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 符合相关的财务管 理制度规定，用以 反映和考核项目资 金的规范运行情 况。	1、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 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 法的规定，每笔资金的拨付均有完整的审 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的使用均符合项目预 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分3分； 2、每出现1笔不符合上述情况的支出或 行为，根据金额大小或情节严重程度酌情 扣0.5-3分，直至扣完权重。	3.0	“社卫中心标准化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 经法规和《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 的规定，资金拨付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 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与合同规定的用途。
组织 实施	管理 制度 健全 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 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是否健全，用以反 映和考核财务和业 务管理制度对项目 顺利实施的保障情 况。	1、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财务 管理制度或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健全，各项 制度或办法均合法、合规、完整，得分4 分； 2、项目实施单位的制度或办法存在少量 缺失，扣1分；存在大量缺失扣2分； 3、每发现1项制度或办法不符合“合法、 合规、完整”的原则，扣0.5分，直至扣 完权重。	4.0	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制定了《清溪镇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工作人员岗位职责汇编》、《行政后勤管理制度》、 《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资设备采购制度》、《人 员聘用、培训、管理、考核与奖惩制度》、《医德医 风管理制度》、《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投诉管理 制度》、《药品采购管理制度》、《专业技术人员外 出进修管理办法》、《医疗纠纷、差错、事故处罚实

					施办法》等，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基本比较健全。同时，未发现制度或办法存在不符合“合法、合规、完整”原则的情况。
制度 执行 有效 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p>初始分为0分,根据以下条件的符合情况,实行加分制:</p> <p>1、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传达及时、到位,不流于形式,能有效执行,最高加1分;</p> <p>2、项目调整(如项目预算、内容、任务计划的调整等)手续完备,最高加1分;</p> <p>3、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最高加1分;</p> <p>4、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最高加1分。</p>	3.5	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多次对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进行培训学习,传达比较及时;本项目存在的项目预算、内容、任务计划调整情况,均按照规定的程序报批,手续完备;项目合同填写不规范、不完整,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东莞市小型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未填写开始时间、工期等信息;验收报告等资料比较齐全且进行了及时归档;项目涉及的各类设备等落实比较到位。
项目 质量 控制	4	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质量控制方案、质量要求或标准,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跟踪、监督检查、考	<p>初始分为0分,根据以下条件的符合情况,实行加分制:</p> <p>1、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相应的质量控制方案、质量要求或标准,执行效果好,最高加2分;</p> <p>2、为保障项目顺利开展,项目实施单位采取了相应的跟踪、监督检查、考核、验</p>	4.0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东莞市小型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中对工程质量检验及验收要求等做了规定,上级单位对标准化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

			核、验收、反馈等措施。	收、反馈等措施，最高加 2 分。		
产出	完成进度	站点完成数量	10 根据《东莞市加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要求，清溪镇要实施 1 个中心、13 个站点的标准化建设，提高社区医疗卫生服务资源效益和能力。	完成 1 个中心、13 个站点，得 10 分；每少完成 1 个，扣 2 分，直至扣完权重。	10.0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清溪镇计划实施 1 个中心、13 个站点的标准化建设，实际完成 1 个中心、13 个站点。
	完成质量	验收通过率	10 根据《东莞市加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保质保量完成清溪镇社卫机构标准化建设工作。以验收通过率进行考核，验收通过率=通过验收的站点数量/全部站点数量	得分=10分*验收通过率,通过率低于 60%,得分为 0。	10.0	1 个中心、13 个站点的标准化建设均通过上级单位的验收，验收通过率为 100%。

			*100%			
可持 续影 响	专 业、 卫 生 技 术 人 员 配 置	8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的人员配备应坚持一专多能的原则，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低于机构人员总数 95%，其中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专业技术人员总数 90%。	专业技术人员比例、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比例每低 1%，各扣 0.5 分，直至扣完权重。	2.3	根据《东莞市加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要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的人员配备应坚持一专多能的原则，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低于机构人员总数 95%，其中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专业技术人员总数 90%。清溪镇社区服务中心（含站点）人员总数量 275 人，其中，专业人员数量 230 人，占机构人员总数 83.6%；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225 人，占专业人员总数 97.8%，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比例与要求相差 11.4%。
	每 万 服 务 人 口 医 务 人 员 配 置	8	每万服务人口至少配备全科医生 3 名、社区护士 3 名、公共卫生医师 2 名。以医务人员配置达标率进行考核，配置达标率=实际医务人员配置人数/医务人员应配置人数*100%	得分=8分*配置达标率,达标率超过 100%，按 100%计算。	4.8	清溪镇社区服务中心（含站点）服务人口总数量 31.1 万人，按照《东莞市加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每万服务人口至少配备全科医生 3 名、社区护士 3 名、公共卫生医师 2 名的要求，清溪镇社区服务中心（含站点）需要配备的全科医生、社区护士、公共卫生医师合计 249 人，清溪镇社区服务中心（含站点）现有全科医生 51 名、社区护士 75 名、公共卫生医师 23 名，合计 149 人，配置达标率为 59.9%。

		<p>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含站点）医务人员职称应不低于以下要求：至少具有 2 名副高级以上任职资格的执业医师；至少具有 2 名中级以上任职资格的中医类别执业医师；至少具有 2 名中级以上任职资格的公共卫生类别执业医师；至少具有 2 名中级以上任职资格的注册护士。</p>	<p>副高级以上任职资格的执业医师、中级以上任职资格的中医类别执业医师、中级以上任职资格的公共卫生类别执业医师、中级以上任职资格的注册护士每少 1 名，各扣 1 分，直至扣完权重。</p>	8.0	<p>《东莞市加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中规定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含站点）医务人员职称应不低于以下要求：至少具有 2 名副高级以上任职资格的执业医师；至少具有 2 名中级以上任职资格的中医类别执业医师；至少具有 2 名中级以上任职资格的公共卫生类别执业医师；至少具有 2 名中级以上任职资格的注册护士。清溪镇社区服务中心（含站点）现有副高级及以上任职资格的执业医师 6 名，中级及以上任职资格的中医类别执业医师 2 名，中级及以上任职资格的公共卫生类别执业医师 7 名，中级及以上任职资格的注册护士 39 名，各类职称人员数量均满足要求。</p>
		<p>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含站点）医务人员学历应不低于以下要求：执业（助理）医师本科及以上学历达到 55%以</p>	<p>执业（助理）医师本科及以上学历、注册护士大专及以上学历达标人数的比例每低 1%，各扣 0.5 分，直至扣完权重。</p>	8.0	<p>《东莞市加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中规定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含站点）医务人员学历应不低于以下要求：执业（助理）医师本科及以上学历达到 55%以上；注册护士大专及以上学历达到 50%以上。清溪镇社区服务中心（含站点）现有医师总数量 32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23 人，占比 72%；注</p>

			上；注册护士大专及以上学历达到50%以上。			册护士总数量74人，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71人，占比96%，两类医务人员学历要求均达标。
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 通过清溪镇社卫机构标准化建设项目提高群众满意度，以受访群众的满意度分数进行考核。满意度分数根据调查表进行计算，要求分数不低于90分。	分数 \geq 90分，得8分； 分数 $<$ 90分，每减少1分，扣0.5分，直至扣完权重。	8.0	根据《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站点门诊患者满意度调查情况汇总表》计算清溪镇社区服务中心2020年1-3季度满意度平均分为99分。